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171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原 环

申 请 人 青岛原环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157号太行山小区7号楼3单元1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地垫；防滑垫；橡胶地垫；草席；可拼接地板垫；苇席；人工草皮；墙纸；地板覆盖物